

东城街道办事处谢庄村背街小巷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3-100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1
三、承诺函.....	33
四、技术部分.....	35
五、综合部分.....	36
六、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40
七、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东城街道办事处谢庄村背街小巷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城街道办事处谢庄村背街小巷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3-100

项目名称：东城街道办事处谢庄村背街小巷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53265.43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653265.43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工程地点位于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谢庄村。主要内容包含管道工程、道路工程、砌筑装饰工程、照明、拆除工程等；

（2）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工期：30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注：以下材料申请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磋商响应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4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申请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提供近三年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4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https://ggzy.ds.j.luohe.gov.cn/>”，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递交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评分办法以及参数内涉及的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3. 代理费用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本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353956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付 19 号汇元大厦 711-718 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880380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880380111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南段 联 系 人：万先生 联系方式：1372130469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37号院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8803801111
1.1.3	项目名称	东城街道办事处谢庄村背街小巷改造工程
1.1.4	项目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谢庄村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书)； (注：以下材料申请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磋商响应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4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申请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提供近三年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响应人如需详细了解项目现场环境的，请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10.1	响应人提出答疑的	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于投标截止 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截止时间	日前递交。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
2.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肆角叁分； （¥：2653265.43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信用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 人，其中业主代表专家 1 人，评审专家 4 人（技术2人，经济2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5.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3、以上证明材料在现场验证时需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供应商还须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开标系统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及开标现场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工作。
5.4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核验出席磋商现场响应人代表授权资格； (5) 响应人现场解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6) 公布唱标信息 (7) 开标结束
6	招标代理费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工程类)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6.1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中付款方式
6.2	类似业绩	指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合同。
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0.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ds.j.luohe.gov.cn/entinfo/)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0.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ds.j.luohe.gov.cn) “下载中心 ” 下载即可。 10.1.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 的 “交易平台入口” 按钮进入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点击页面下方的 “企业注册” 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 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0.1.4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 上的 “市政府采购登录 ” 按钮进入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0.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0.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0.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 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10.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0.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10.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0.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10.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0.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4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8.2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果需要融资贷款 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公共资源要素服务 ” 版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人/供应商。
- 1.1.4 成交响应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供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

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综合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信用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七、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响应人响应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

3.4.2 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信用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信用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

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以上证明材料在现场验证时需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供应商还须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开标系统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及开标现场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工作。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核验出席磋商现场响应人代表授权资格；
- (5) 响应人现场解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 (6) 公布唱标信息
- (7)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按先符合性审查、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

5.3.3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不一致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供货安装期、质量要求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3.6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5.3.7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3.8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即最后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3.9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3.10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响应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6 磋商结果公告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6.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响应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服务费。

6. 合同授予

6.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响应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

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高限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2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说明：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过度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认为说明不充分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3 (1) 技术部分（60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6 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 4 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1~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10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6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 1~2 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 1~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6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4 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 1~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6 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 4 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 1~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6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4 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 1~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零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 3 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 1~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7. 资源配备计划（4~6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得 4~6 分，缺项不得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3~5 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得 3 分，整体方案切实可行、合理加 1~2 分。
	9. 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3~5 分）	有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得 3 分，扬尘治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1~2 分。缺项不得分。
	10.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具体措施（3~5 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处置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 3 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加 1~2 分。
2.2.3（2） 综合部分（10分）	1. 业绩（5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的得2.5分，满分5分。 （磋商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2.5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有此项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得1.5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基础分上加0.5~1分，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2.5分）	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得1.5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1分的基础上加0.5~1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且必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主体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主体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分计算出得分 B；

③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响应人得分=A+B+C。

3.2.4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10%及以上的，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响应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其他

采购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在签订合同时选择更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更好服务，并体现比其他二名中标候选人更符合工程质量、工期、施工周边环境

协调能力和其他更优服务要求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人；或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件：废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废标条件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否决其投标：

- 1.1 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2 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3 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4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 响应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1.7 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1.8 不同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 1.9 响应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招标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1.10 响应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PS 行为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 1.11 响应人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所属行业：市政公用工程行业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查阅，采购人不予提供)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信用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七、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工程质量_____，达到采购人满意。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尽职尽责完成合同要求职责。

（4）我方承诺按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人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内容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编号及级别	
磋商有效期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应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等有关复印件。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从事工作 年限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本项目 分工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三)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额定功率 (KW)	用于作业部位	备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相应证明资料。

六、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_____（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_____（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_____（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报要求：

1. 若响应人属于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响应人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_____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协 议（参考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1.4 数量（单位）：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详见磋商文件

交货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交货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9. 货款支付

付款条件、时间、方式：_____（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票据）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本合同全部货物安装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为准）视为交付。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3.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3.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

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

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_____。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